

关于盘京盛信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报酬计提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盘京盛信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根据盘京盛信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JN44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一）条中的以下约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基金管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始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2）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5、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固定计提基准日对于锁定期内的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此次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04】月【10】日。特此公告。

我司承诺，产品的上述变更不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不损害基金委托人的利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1 日

